

【法律之声】

救国公粮作为支撑敌后抗战的党政军民粮食的关键来源,攸关根据地政权的存续和抗战武装力量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在山东抗日根据地通过法律手段规范救国公粮的征集、储藏与分配等环节,逐步构建起层级分明的组织架构和法律体系。

救国公粮管理的组织架构

山东抗日根据地创建初期,救国公粮管理面临实践经验匮乏、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业务素质偏低等困境,致使浮报人数、伪造账册、贪污浪费等问题偶有发生。为此,山东抗日根据地着力构建救国公粮管理的组织架构,自上而下地将其纳入规范化行政轨道,旨在实现救国公粮的集中调度,并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切实执行。

1940年11月7日《山东省战时县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的颁行,标志着山东抗日根据地粮食专管组织建设的开端。该条例明确规定在县政府设立粮食科,负责“筹集、保管及分配救国公粮”“调查、审核、统计部队机关团体食粮人数,印发粮食支票”等事务。1941年1月10日颁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粮秣工作的决定》,则构建了更为垂直统一的组织架构:在专署、县设粮秣科,区设粮秣助理员和粮秣干事,乡设粮秣干事,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粮秣分配、征集及收集粮票等事宜。同时,在部队各旅团区设立粮食管理局,专司救国公粮的征集、储藏和分配。这一“专署—县—区—乡”四级管理体系,显著增强了救国公粮管理的组织化水平和行政效能。

随后,为推进救国公粮的统一征收,1941年5月6日发布的《山东省全省粮食会议关于粮食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议》,提出在“县以上成立各级粮食委员会,负责决定征收公粮数目、比例及分配公粮的原则”,并“在战工会设粮食管理局,主任公署亦设粮食管理局,专署及县政府均设粮食科”,区公所则设立粮库,负责各该区域内救国公粮的统管与分配。

1941年5月发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本会财经处及粮食局组织与人事问题的通知》,正式决定设立山东省粮食管理局,并任命王子文担任局长,全面统辖根据地的粮食行政、赋税征管、仓储保管和军政人员粮草供给等事务。这标志着省级粮食专管机构的正式诞生,改善了此前救国公粮管理相对分散的格局。

至此,山东抗日根据地构建了由粮食管理局、粮食科、粮食委员会等组成的垂直化粮食管理架构,有力推动了救国公粮管理由经验化向制度化的转型,从而为后续救国公粮的征集、储藏与分配等奠定了坚实的组织机构基础。

救国公粮管理的法律体系

救国公粮是维系根据地政权存续与支撑持久抗战的战略命脉。其在征收环节,如何实现合理负担;在储藏环节,如何有效避免散失;在分配环节,如何保障公平合理,均系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对此,山东抗日根据地充分利用法律所固有的权威性与强制性,将救国公粮的征集、储藏与分配等核心环节纳入法律规制范畴。

救国公粮的征集

救国公粮在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征集从甲、乙、丙公平负担办法,到按产量征收办法,再到“征粮暂行办法”,最后到《山东省征收公粮条例》,始终追求税收负担的动态平衡,并朝着累进税制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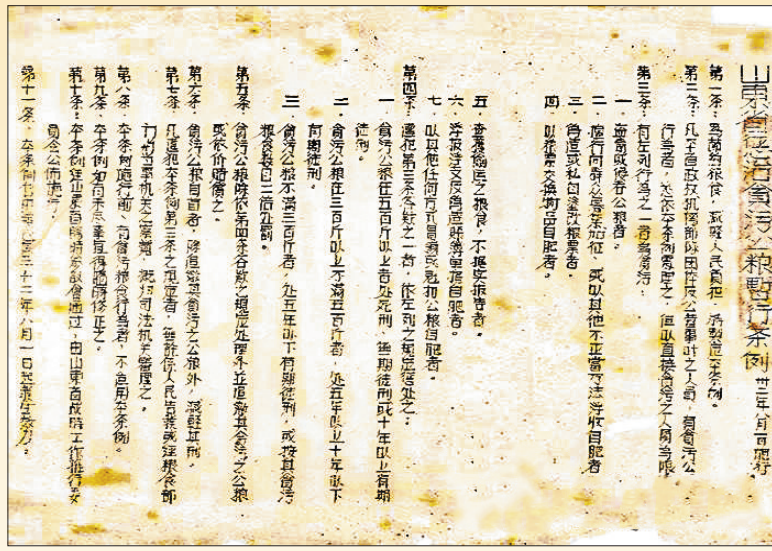
1940年11月颁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平负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了甲、乙、丙公平负担办法和适用范围,并提出“各地区如按合理负担原则自拟合理负担办法,行之有效,并经当地军政民认为满意者,得呈请专署以上机关核准,准予实行”。由于种种原因,甲、乙公平负担办法未能收到预期效果,丙种公平

负担办法则最终未能付诸实践。1942年8月16日发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修正征粮办法的决定》对此进行调整,提出“将甲、乙两种公平负担办法废止,并绝对禁止按亩摊派办法,今后公粮特决定按产量征收之”。同年8月26日发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按产量征收救国公粮实施办法的指示》则对征收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困难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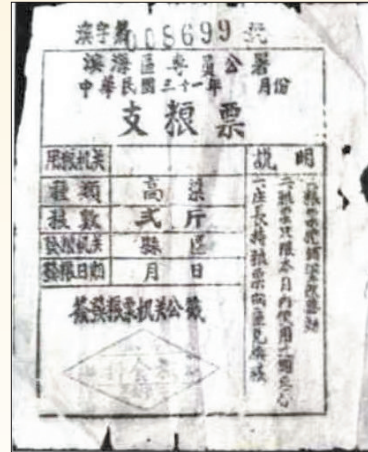
1943年5月10日发布的《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指

山东抗日根据地救国公粮管理制度考察

董超 项波 吴璇



上图为1943年8月1日,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实施的《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资料图片



右图为1942年山东滨海区专员公署发行的支粮票。资料图片

示》进一步明确“收入多者多负担,少者少负担,不应平均摊派,亦不应过分加重少数富有者负担”的征集原则,并在对数年来实行的几种征收办法进行评议后,提出了三种修正办法供各地参考选用。此后,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相继制定了“征粮暂行办法”,如鲁南区《修正征收救国公粮办法草案》、清河区《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等。在总结既往经验的基础上,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于1945年4月21日公布施行《山东省征收公粮条例》。该条例根据地亩数量和土地收益划分等级、计算负担,并依据各户平均收入分为五等,确定负担率。但它仍是较为纯粹的救国公粮征收条例,并未发展成统一累进税制。

救国公粮的储藏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救国公粮储藏模式,经历了从分散应急储藏,到仓库集中管理,再到全民共同保管的演变历程,逐步形成了涵盖责任主体、保管流程、质量监督及奖惩细则等的全链条制度设计。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粮秣工作的决定》要求救国公粮应“选择适当和条件好的地区集中收藏,派员管理之”或是“分别存储民间,责成乡村政权管理”。《山东省全省粮食会议关于粮食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议》则要求储藏方式“要灵活的集中与分散,集中只到区为止(过大而未取消乡的区,可以只集中[到]乡,或以几个乡为单位集中),分散则需要分藏于各村庄(必须找可靠的群众和村政权共同负责)”。

这种“随收随存、分散储存”的模式虽有助于规避敌寇的抢掠烧杀,但不便于救国公粮的集中管理,山东抗日根据地遂提出建立粮食仓库以有计划地储存保管救国公粮。1942年6月23日发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建立粮食仓库之决定》明确规定“县设县仓库,县仓库以下得在县境各地按实际情形酌设若干分仓库”,标志着救国公粮储藏管理迈入制度化与专业化阶段。同时,该决定厘清了仓库的隶属关系,运作制度,显著提升了仓库管理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抗日战争进入反攻阶段后,救国公粮储藏模式亦发生新的变化。1945年4月21日颁布的《山东省保护抗日公粮办法》规定“凡本省人民,均有接受政府委托保存与保护抗日公粮之义务……凡本省各级机关、团体、学校、军队、自政府领得之公粮、生产粮及公营企业所储存之粮食,亦

适用本办法”,实质上确立了“全民护粮”的法律基础。同时,该办法还对粮食存放数量及手续、粮食成色之检查及过秤、存粮村长及存户对存粮之责任以及奖惩程序作出详尽规定,构建了相对完整的救国公粮储藏流程规范。

救国公粮的分配

为保障救国公粮分配的公平性和稳定性,山东抗日根据地在明确救国公粮供给群体和标准的同时,推行粮食预决算制度和粮票制度,试图通过“以需定量”的刚性规划,实现粮食资源的统筹调度。

一方面,明确救国公粮供给群体和标准,旨在保障分配公平合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粮秣工作的决定》划定了救国公粮供给群体:“(1)正规军及基本部队;(2)脱离地方的游击队;(3)县级以上之党政军民的机关、团体、部队。”供给标准则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如1941年发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克服春荒解决军民食问题的决定》规定:“每人每天吃粮数量,武装部队粗粮二斤四两,细粮(米面)一斤半;党政民人员粗粮二斤,细粮一斤四两。”同年4月27日发布的《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则规定“以每人每日吃粮二斤十二两(内豆子四两做菜吃)”为标准。

另一方面,推行预决算制度和粮票制度,实现对救国公粮的有效配给和全面管控。预决算制度方面,粮秣预决算系统与财政会计单位系统保持一致。粮秣预决算单位“政府系统以县为单位,部队以团级为单位,党派、团体以县级为单位”。粮秣预决算周期“三个月为一期,预算决算均每三个月造送一次,每一个月造送计算一次”。粮票制度方面,使用主体限定为党政军民脱离生产的人员、用粮机关,其可凭票申领粮食、柴草、马干、谷草。流通范围仅限胶东地区所属的东、西、南、北四个行政专员区,暂不与清河、泰山等其他区域及民间发生流通关系。

此外,1943年8月1日施行的《山东省惩治贪污公粮暂行条例》,明确将“盗窃或侵占公粮”“伪造或私自涂改粮票”等七类行为界定为贪污,并依据贪污数额分级设定量刑标准,从而通过严厉的法律制裁,震慑救国公粮管理过程中潜在的舞弊行为。

总体而言,山东抗日根据地救国公粮管理法律制度的创设与运行,有效缓解了维系抗日武装和政权运作所面临的粮食难题,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该法律制度在中国近代法制建设历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它不仅彰显出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法制建设的独特路径和治理智慧,同时也为后续解放区乃至新中国粮秣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宝贵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

唐宋八大家之一曾巩的诗文集《元丰类稿》中收录了一篇叙事文《秃秃记》,记述了北宋明道二年(1033年)发生的一起悲剧事件——五岁男童秃秃被其父亲所杀害。

案件缘起

宋仁宗赵祯年间,高密人孙齐考中明法科后,被任命为嘉州司法参事。任前,他隐瞒已婚事实,又娶周氏,并一同前往嘉州。任期结束回高密时,周氏发现孙齐已有妻室,便向县衙告发。孙齐为平息事端,向县官行贿,承认错误并剪发立誓与杜氏离婚,此事暂且了结。后来,孙齐调任歙州县尉,任职期间纳娼妓陈氏为妾。明道二年正月,孙齐升任杭州司法参事,赴任前,他想抛弃周氏,便派人偷走他与周氏的儿子秃秃。随后带着原配杜氏和妾室陈氏前往杭州上任。

周氏与其弟前往杭州官府求助,却遭官吏阻拦。孙齐拿出伪造的契约与周氏对质,称其为婢佣,指责她“胡作非为”。周氏又上诉至江南西路转运使,依旧未果。周氏姐弟将诉状提交杭州州府,因孙齐担任杭州司法参事,周氏冤屈未得伸张。无奈之下,周氏在衣服上写明多次告状经历,沿街乞讨,最终流落到饶州。饶州隶属江南东路,按规定无权处理江南西路案件,但饶州知州萧贯接到周氏申诉后,决定受理,并派人调查。因秃秃是关键证据,孙齐担心“诬妻为佣”之事败露,将秃秃秘密安置在邻居家,后怕事情暴露,又将秃秃带回家中杀害。

周氏在衣服上写明多次告状经历,沿街乞讨,最终流落到饶州。饶州隶属江南东路,按规定无权处理江南西路案件,但饶州知州萧贯接到周氏申诉后,决定受理,并派人调查。因秃秃是关键证据,孙齐担心“诬妻为佣”之事败露,将秃秃秘密安置在邻居家,后怕事情暴露,又将秃秃带回家中杀害。

周氏在衣服上写明多次告状经历,沿街乞讨,最终流落到饶州。饶州隶属江南东路,按规定无权处理江南西路案件,但饶州知州萧贯接到周氏申诉后,决定受理,并派人调查。因秃秃是关键证据,孙齐担心“诬妻为佣”之事败露,将秃秃秘密安置在邻居家,后怕事情暴露,又将秃秃带回家中杀害。

古代有重婚罪吗 ——从北宋孙齐杀子案说起

赛罕其其格



图为收录《秃秃记》事件的《元丰类稿》。资料图片

案情分析

孙齐先娶杜氏,后隐瞒已婚事实,再娶周氏,又杀害了年仅五岁的亲生儿子,此行为严重违法,依就婚姻来说,《宋刑统》规定:“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离之。”孙齐的行为已构成“有妻更娶”“欺妄而娶”之罪,即现代法律中的重婚罪。换言之,孙齐当时应被免去官职,并判处一年半徒刑。

孙齐身为司法参事,是明法之人。然而,他明知自己的行为涉嫌犯罪,却作出令人费解的选择。比如,为何在迎娶周氏之前没有先休掉杜氏?当周氏将此诉诸官府时,他为何不将其休掉?这些行为背后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首先,孙齐在迎娶周氏之前无法合法休妻杜氏。《宋刑统》对男子休妻有具体规定:“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即男子只有在妻子触犯“七出”之余,夫妻间存在“义绝”情形时才可休妻,否则其休妻行为违法,将受到“徒一年半”的处罚。因杜氏未触犯“七出”之余,夫妻间也没有“义绝”情形,所以孙齐无法休掉杜氏。其次,孙齐同样无法合法休掉周氏。赴杭州时,孙齐已公开承认杜氏为妻。陈氏为妾,并与她们共同生活。若此时休掉周氏,则等同于自认触犯“有妻更娶”之罪。因此,孙齐在法律上也已不可能休掉周氏,他只有选择否认周氏,最终作出了杀害亲生儿子这一残忍至极的行为。

历朝重婚罪考述

中国古代维护一夫一妻原则的制度,主要以禁令形式呈现,将禁止性规定与罚则相结合。这些规定涵盖多个方面,包括禁止“以妾为妻”“乱妻妾位”等现象,同时也严禁“夫有二妻,妻有外夫”“有妻更娶”“欺妄而娶”“和娶人妻”等行为。其中,

“夫有二妻,妻有外夫”“有妻更娶”“欺妄而娶”的禁止性规定,正是现代法律体系中重婚罪的内容规定。

一夫一妻制的起源可追溯至西周时期,与宗法制,尤其是嫡长子继承制密切相关。《礼记·昏义》:“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可见,中国古代的婚姻并非建立在男女情感之上,而是为祭祀宗庙、延续血脉的联合。《法经》规定:“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贼;夫有二妻,则诛。妻有外夫,则官。”这是重婚罪的最早记载,其意表明,夫若有二妻,则处以刑;妻若有外夫,则处以官刑。

汉代以后,各朝代法律对重婚行为的规定虽各有异同,但总体上均体现了维护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宗旨。其中唐律对重婚的规定尤为完备,其后各朝代均在一定程度上沿袭了唐律。《唐律疏议》规定:“诸有妻更娶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离之。”意思是说,如果已经有了妻子又再次娶妻,即“有妻更娶”,男方要判处一年徒刑,女方则可减一等受罚;如果是用欺骗手段再娶的,即“欺妄而娶”,男方判一年半徒刑,女方则不受处罚。以上两种情况,双方都必须离婚。此法旨在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其受到无辜牵连,并对实施欺诈行为的男方进行严厉的处罚。

此外,《唐律疏议》还对另一类重婚行为也有处罚规定。“和娶人妻”条规定:“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减二等。各离之。即夫自嫁者,亦同。”“和娶”是一种违法行为,即达到某种目的,某男子与他人妻子合谋,让妻子瞒着

古代有重婚罪吗 ——从北宋孙齐杀子案说起

赛罕其其格



图为收录《秃秃记》事件的《元丰类稿》。资料图片

丈夫与他结婚。这种行为破坏了家庭,违背了社会道德与伦理规范,因此,参与“和娶”行为的人都将面临两年徒刑的处罚。“夫自嫁者,亦同”,即为某种原因,丈夫将妻子嫁与另一男子,丈夫及该男子均将被判处两年徒刑。在此情况下,若妻子亦知情并参与其中,则丈夫、妻子及该男子均将被判处两年徒刑。以上情况,都按律解除婚姻。唐律在婚姻制度方面的构建较前世有显著进步,为后世所沿用。

宋代基本沿袭唐律,《宋刑统》亦规定有“有妻更娶”条和“和娶人妻”条:“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半,女家减一等。”“妻擅去者徒三年,因而改嫁流三千里,妾各减一等。娶者并与同罪。如不知其有夫者不坐,娶而后知者,减一等,并离之。”元代《大元通制》规定:“有妻更娶妻妾者,答四十七,离之。在官者,解职记过,不追聘财。《大明律》规定:“凡以妻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为妻者,杖九十,并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离异。”“有妻更娶妻,并耦匹嫡,有乖正义,亦杖九十,后娶者,离异。”《大清律例》中也有类似规定:“凡以妻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为妻者,杖九十,并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离异。”

古代中国实行一夫一妻制,对“有妻更娶”“欺妄而娶”及“和娶人妻”等行为予以严厉惩处。这一举措虽意在维护封建宗法制度与家族统治秩序,但不可否认,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古代社会对婚姻的重视,对家庭的维护与尊重。同时,在客观上维护了女性权益,对社会稳定和家庭的和谐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